

曲靖市沾益区民宗局
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
曲靖市沾益区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沾民宗联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曲靖市沾益区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 专项资金项目批复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1〕24号）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，现批复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曲靖市沾益区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曲靖市沾益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文化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严格按批复实施项目

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批复的时间、内容规模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扩大、缩小或变更项目。如确需变更的，必须及时按程序上报区民宗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同意，方可变更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，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领导，精心组织作业设计和施工，建立健全责任制度，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到项目实施、督促检查、验收评价和后续管理全过程。

四、加强监管，落实制度

要全程跟踪监测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，督促建设进度，督查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严格资金管理，按照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的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，杜绝报假账的现象，不能用于偿还债务及其他无关项目，否则将按违纪论处。

五、加强指导，调动群众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

（一）要牢固树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工程是民心工程、德政工程，质量重于泰山的思想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选用的原则，认真把好建设方招标、建材质量关口，做好施工组织、管理等全过程的工作，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负责制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。

（二）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做到资料齐全，手续完备。

（三）要抓住当前项目建设的有利时机，迅速掀起项目建设高潮，确保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(四) 要对示范村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于审计结束后 20 日内专题上报区民宗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备查。

六、严格公示公告

严格按照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区级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公示资金分配、使用等相关信息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乡镇（街道）按照“谁决策、谁公示公告、谁受理反馈意见”的原则，利用公开栏（墙）、会议及告示等形式，将财政专项资金总量、来源、性质、用途、分配原则等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地点进行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七、资金拨付

区级财政按有关管理规定及资金渠道进行拨付。

附件：曲靖市沾益区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规划分配表

曲靖市沾益区民宗局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曲靖市沾益区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 11 月 9 日

附件：

曲靖市沾益区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规划分配表

单位：件、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项目类别	件数	补助资金
合计				2	90
曲靖市沾益区 女红坊刺绣农 民专业合作社	曲靖市沾益区民族刺绣老艺 人工作室传承保护项目	设置老艺人工作室 10 间，每间 10 平方米，采购工作室基本设施设备。 聘请专家对传承人进行培训，择优选出 10 名曲靖世居民族刺绣工艺民 间艺人实施技艺传承，每位老艺人培养徒弟不少于 10 名	文化保护	1	15
各乡镇（街道）	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文化 项目	在 11 个乡镇（街道）民族地区制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（社）标识标 牌，制作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墙，制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栏 和永久性标语	文化建设	1	75